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65,607,000 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3.87%）发来的函，称：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7〕1151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决定无偿划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6.05% 股权（共计 265,693,579 股）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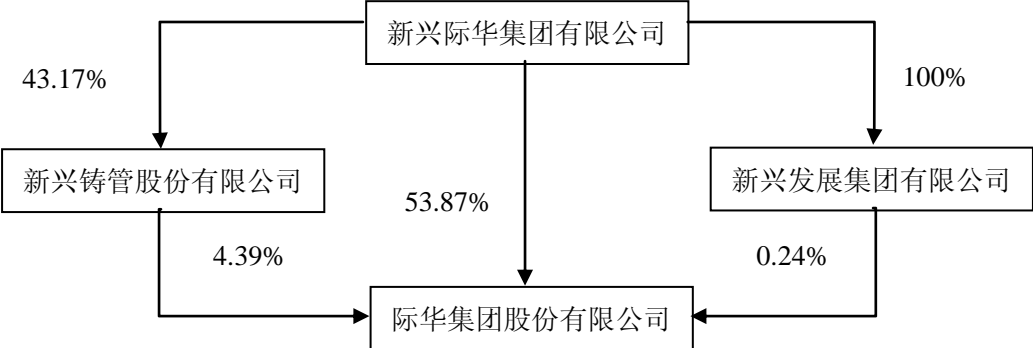
司 4.25%股权（共计 186,644,250 股）给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3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 11 月 17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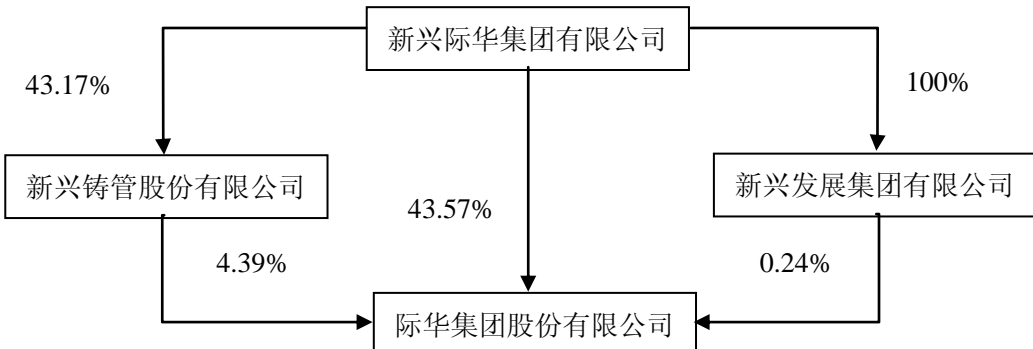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 2,365,607,000 股减少至 1,913,269,171 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53.87%减少至 43.57%；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变；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由 58.5%减少至 48.2%，具体变化如下：

1. 本次股权划转前



2. 本次股权划转后



注：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公告数为准。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股权划转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划转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